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內幕消息**

**(I)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

**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ii)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獲包銷商告知，包銷商獲其控股股東通知，近期會有重大事項安排，而董事會認為該事項將導致公開發售之時間表出現不明朗因素。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並相互同意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及免除，且自終止協議日期起，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方告作實，而包銷協議須待包銷協議所載及該通函所披露之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章程文件將不會寄發，而該通函所載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及相關交易安排將不會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張瑞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